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6-121 号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MEMSIC, Inc. 的 100% 的股权。目前前次交易尚未完成外汇主管部门、美国政府 CFIUS 审查等程序，受此影响，MEMSIC, Inc. 的 100% 股权尚未进行过户，前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资产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会加紧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